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19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翊德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113年度交簡字第135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速偵字第112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陳翊德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陳翊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第二審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理由（如附件）。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為：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經告知刑法第185條之3及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相關規定後，被告向檢察官表示願受有期徒刑2月至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至4萬元，且不為緩刑宣告之科刑範圍，經檢察官同意並記明筆錄後，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為上揭求刑，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規定，除有該條項但書所列情形外，法院應受拘束。惟原審判決未依檢察官之求刑範圍為判決，亦未依法改行通常程序審理，且未於判決理由欄敘明本案有何上開但書情形之具體事由，即有判

01 決不適用法則或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爰提起本件上訴等
02 語。

03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4 (一)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
05 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
06 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07 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量刑之輕
08 重，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9 苟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
10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
11 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
12 上字第7033號、96年度台上字第76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13 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
14 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
15 非漫無限制，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外，並應具妥當
16 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
17 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
18 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
19 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
20 號、95年度台上字第6617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查，原審判決關於量刑之部分，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22 狀，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件被告漠視法紀，無
23 視政府致力宣導禁止酒駕之嚴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
24 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之情況下，仍騎車上路，罔顧公眾
25 往來之交通安全，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審酌
26 暨審酌被告自述目前就讀大學、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27 情狀後，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是原審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業於理由內具體說明其審酌之根
29 據及理由，顯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包含刑法第57
30 條所列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31 智識程度、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及犯罪

01 後之態度等科刑標準在內之一切情狀，而為刑之量定，並無
02 裁量權濫用或輕重失衡之情形，應屬妥適。而有罪判決之量
03 刑，為實體法賦予承審法官之裁量權，法官自得於個案，參
04 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案件情節及行為人之具體狀況，於該
05 法定刑度範圍內，依據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為合義務
06 性之裁量後，科處適當之刑。由原審判決理由整體意旨觀
07 之，原審既已衡酌與本案具有關聯性及重要性之一切情狀，
08 認上開刑罰之科處，已可充分評價本件被告之罪責，而達於
09 罪刑均衡之程度，足見原審係考量檢察官關於併科罰金2萬
10 元至4萬元部分之求刑，尚嫌過重而已逾越必要之程度，與
11 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有所扞格，因而量處有期徒刑3
12 月，就其量刑輕重之準據，論敘綦詳，並在法定刑內科處其
13 刑，於法並無不合，量刑亦屬妥適，難認原審量刑有何違法
14 或不當之處。

15 (三)至上訴意旨雖稱原審判決有未依協商之內容判決之違法等
16 語。惟查：

- 17 1. 「前條第一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得向檢察官表
18 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察官同意者，
19 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求刑或為緩
20 刑宣告之請求」、「第一項及前項情形，法院應於檢察官求
21 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51條
22 之1第1項、第4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除所犯為死刑、
23 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
24 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
25 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
26 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
27 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
28 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
29 序而為判決：一、被告願受科刑及沒收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
30 刑之宣告」、「被告得於前項程序終結前，隨時撤銷協商之
31 合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協商判決：一、

01 有前條第二項之撤銷合意或撤回協商聲請者」，刑事訴訟法
02 第455條之2第1項第1款、第455條之3第2項、第455條之4第1
03 項第1款亦分別定有明文。是刑事訴訟法第7編有關簡易程序
04 中，雖未就被告得否撤銷協商合意及撤銷之時限為明文規
05 定，然此部分既涉及被告之重大程序利益，且刑事訴訟法第
06 7編之1之協商程序中，在檢察官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而
07 後經法院同意而與被告達成量刑協商內容之情況下，被告依
08 法仍得在簡易判決處刑前撤銷協商之合意，自無被告在事先
09 達成量刑協商內容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反遭限制
10 或剝奪具狀撤銷協商合意之理。

11 2. 查，本件被告雖於113年9月27日接受偵訊時，經檢察官告知
1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55條之
13 2及第455條之4之規定後，旋即問以：「是否同意由檢察官
14 直接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判處你有期徒
15 刑2-3個月，併科罰金2萬至4萬元，且不為緩刑宣告」等語
16 時，被告則覆以：「同意」並署押（見偵卷第55頁），檢察
17 官遂據此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並於聲請簡易判決處
18 刑書上表明前開量刑協商之請求（見簡上卷第15-16頁），
19 惟被告接受上開偵訊後，即於同日遞狀向檢察官表示：「想
20 申請緩起訴，因為目前工作還未穩定，然後搬來台北讀大
21 學，害怕這次的罪留下案底，對未來不管任何工作或其他事
22 情不利，希望能給一次反省悔改的機會」等語，並經臺灣臺
23 北地方檢察署於同日收受等情，有聲請狀及其上臺灣臺北地
24 方檢察署收文章戳印（見偵卷第67頁）附卷可佐，嗣於本院
25 審理中亦供稱：伊當初不清楚「不為緩刑宣告」之意思，伊
26 當天知道會影響未來出國、工作等計畫後，伊就趕快遞狀，
27 但檢察官就沒有再開庭而直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等語（見
28 簡上卷第37頁），顯見被告縱曾於偵訊時與檢察官達成協商
29 之合意，然被告嗣後已具狀向檢察官表明撤銷協商合意之
30 意思，檢察官亦未曾再次開庭向被告確認真意，揆諸上開規定
31 及說明，原審自不受該等量刑協商內容之拘束。是檢察官上

01 訴指摘原審判決有未依協商之內容判決之違法等語，即難採
02 憑。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03 四、緩刑宣告部分：

04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0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而偶罹
06 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足認被告確有悔悟之心，經此偵審
07 程序及刑之宣告，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宣告之
08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
09 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慮及被告前揭所為既有違法
10 律誡命，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使
11 其對自身行為有所警惕，是於前開緩刑之宣告外，仍有對之
12 科予一定負擔之必要，本院斟酌本案犯罪情節及其生活狀況
13 等情，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
14 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100,000元。若被告未遵期
15 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16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
17 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其之緩刑宣告，併予指
18 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0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楊大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檢察官涂
22 永欽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

25 法官 黃柏家

26 法官 顏嘉漢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蔡婷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附件：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350號刑事簡易判決。